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6ZB-XKYY-243.1B1

# 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24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 28
第六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32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胸科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SXWZ2026ZB-XKYY-243.1B1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联系方式：029-6250011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会议室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65941.13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自筹资金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与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5、财务状况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及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并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9、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外省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

10、承诺函：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1、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3、文件售价：¥0 元/套。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30**

**2、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3 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陈晓航 宋正昊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4/8009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西安市胸科医院<br>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br>联 系 人：郑修齐<br>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br>联 系 人：崔方明 陈晓航 许芳芳 宋正昊<br>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4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 包 |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8 | 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br>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r>**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与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br>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

| | | |
|---|---|---|
| | | 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r>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r>5、财务状况证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r>6、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鲜章；**<br>7、供应商须提供：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r>8、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及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并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br>9、外省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br>**10、**承诺函：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加盖供应商鲜章；**<br>**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br>**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br>**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 |
|---|---|---|
| | 要求 |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用于磋商唱标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1 | 包装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br>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 12 | 评分标准 |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现场勘查 | 供应商在报名后可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人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勘踏，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现场勘踏的，视为已勘踏现场且理解项目实施地点一切问题，并自行承担因未勘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现场勘踏由采购人统一组织。<br>**勘踏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10:00**<br>**踏勘集合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行政办公楼门前**<br>**踏勘联系人：宋正昊**<br>**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4**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5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16 | 工程量清单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7** | **项目最高限价** | **465941.13元**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

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标准；

（5）采购要求；

（6）合同条款；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1）响应函

（2）磋商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5）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6）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7）技术支持资料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磋商保证金

（10）对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11）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3）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4）施工资料归档管理方案

（15）售后及质保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项目人员组成

##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报价、货物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如果有）、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所需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

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工期、保修期、质量**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4、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评审、定标

##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2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
| | 4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5 | 无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 | 6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7 |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束前不可更换的承诺函 |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响应报价出现漏项与要求不符的；

（6）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工期、保修期、质量、验收条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7）如澄清、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8）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指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9）参考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

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多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六、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西安市财政局采购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下浮 20%收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

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技术、商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磋商报价 | 30 分 |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最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br>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 |
| 对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 9 分 | 1、对项目实施的现场情况、难易程度、成品保护等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br>2、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等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工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br>3、影响本项目的外在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或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8 分 | 1、针对本项目工期、质量高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和工期保证措施，施工顺序具体说明及施工流水段划分；工期控制要点及分级控制措施；进度监管手段、人材机组织保证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2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

| | | |
|---|---|---|
| | | 2、针对本项目工期紧、质量高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调度及总包分包协调方案；赶工方案及奖惩措施；劳动力配置计划和生产效率及生活保障措施；检测及机具设备计划、材料准备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2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6 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质量管理预控措施（各项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质量检验和实验计划、事前控制、材料质量控制、施工机具控制等）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br>2、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
|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分 | 1、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br>2、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保证体系和控制点设置合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
| 售后及质保服务方案 | 6 分 | 1、制定质保期维修响应、故障排查及免费维修更换处置流程，落实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场、紧急故障 8 小时修复要求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br>2、制定质保期定期巡检、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安排进行评审。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较为简 |

| | | |
|---|---|---|
| | | 略、基本可行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合理和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
| 施工资料归档管理方案 | 3 分 | 针对本项目装饰、强弱电、空调、消防等系统，制定全过程资料收集、报验、竣工组卷移交方案，包含隐蔽记录、材料资料、调试记录、竣工图纸、设备手册归档移交，满足档案管理要求。内容完备科学、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较完备、针对性较强得 2 分；内容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缺失或不合理不得分。 |
| 项目人员组成 | 12 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组成，评审内容：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完全满足以上人员证书要求得 8 分。<br>2、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br>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 2026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一人持多证按一证计算。 |
|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 | 10 分 |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br>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2、提供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备注：证明材料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证明材料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需要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
| 业绩 | 10 分 |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份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备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
| **备注：**<br>（1）各评委独立打分。<br>（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br>（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br>（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 | |

备注：评审指标每项评审最低得分为零分。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 一、商务条款

1.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拆除、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并竣工验收合格。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计取违约金。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装修出现质量问题，2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故障8小时内修复。若供应商未按时到场处置，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质保要求：整体工程质保不少于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开裂、脱落、设备故障等问题，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技术支持。

4.安全责任：施工期间现场人员人身安全、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5.现场配合：开工前提交完整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期间服从院方管理，做好现场成品保护，损坏院内设施照价赔偿。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供应商进场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工程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工程审核后，供应商缴纳施工水电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审定价款的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7.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 二、技术要求

1.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均为全新合格产品，装修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室内环保标准，设备提供原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医院有权现场抽样检测，不合格材料必须无条件更换。

2.装修施工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强弱电施工符合电气规范，强弱电管线分开敷设，做好屏蔽处理，避免音响系统出现电流杂音、信号干扰。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须经院方现场确认后方可封闭。

3.满足日常会议、培训使用。

4.施工过程做好成品保护，保护好现场原有墙体、门窗、消防设施、消防报警、

弱电管线，施工造成原有设施损坏，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更换。施工完成后需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5.施工做好文明施工，设置围挡，避开医院上班、会议高峰时段作业，控制噪音粉尘，每日完工清理现场，不得影响正常办公。

6.项目完工后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设备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操作手册一套，移交院方存档。

7.所有系统完成后，对院方操作人员开展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可以独立操作使用

**三、其他要求：**

1.施工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废料全部清运出场，院内不得堆放渣土废料。

2.施工不得破坏消防、给排水、弱电管网，不得堵塞排水，不得污染周边办公区域。

3.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设置警示标识，做好防火措施。

4.施工全过程服从医院后勤管理科统一调度，重要工序提前报备院方，接受院方现场监督检查。

**四、违约条款**

1.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未按规范施工，采购人有权要求全部返工，返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供应商在拒不配合院内安全检查、提交虚假资料、伪造证书中任一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供应商扣除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3.供应商在无故停工、擅自拖延施工进度任一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供应商扣除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情形累计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究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施工过程损坏院内建筑、设备设施，除照价赔偿外，造成办公中断等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未经采购人同意转包或分包项目，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五、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版《陕西省房屋

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版《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版《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版《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现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认真核对，并确认无误;投标人中标后，若出现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等问题时，此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投标前，应仔细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工程建设现状与本工程发包内容相关的实际情况，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对投标报价的影响，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状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现状与本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六、工程量清单及效果图（详见附件）**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供应商报价包含全部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垃圾外运、围挡防护、成品保护、培训费、管理费、规费、税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主电源引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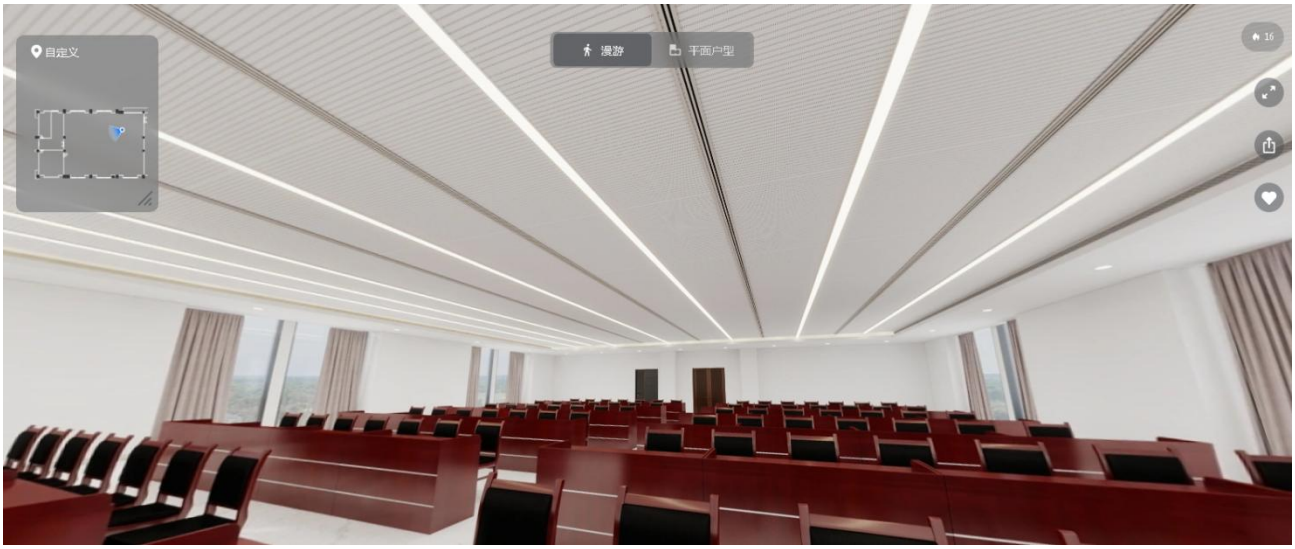
会议室改造项目远程控制需达到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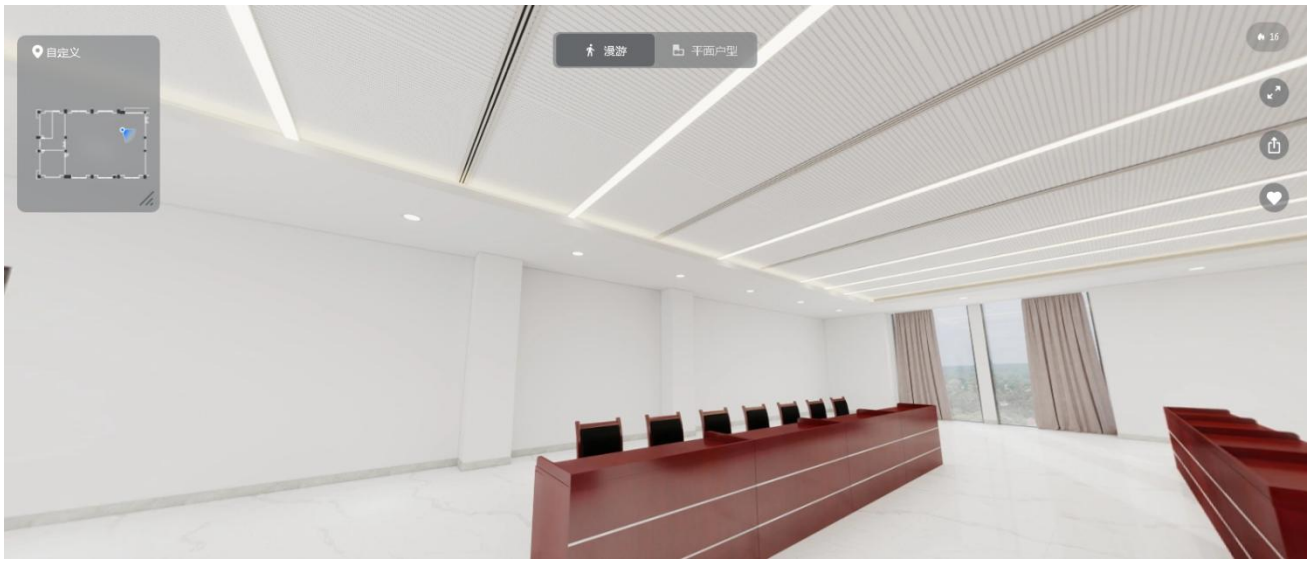
1、空调风机盘管（电脑/手机）远程开关控制，远程温度调节及控制。

2、照明系统远程（电脑/手机）开关控制、亮度调节、色温调节。

3、电动窗帘远程（电脑/手机）开关控制。

效果图：




自定义
漫游
平面户型
16

## 第六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模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招采工程2026（）

# 西安市胸科医院

# 施 工 合 同

# （会议室改造项目）

2026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西安市胸科医院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议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及方式：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总日历天数_____天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五、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大写）：____，（小写）¥：_____元__。工程价款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价款结算时依据最终报价和第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执行。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垃圾外运、围挡防护、成品保护、培训费、管理费、规费、税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主电源引用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单价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代理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 开户银行： |
|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 银行账号： |
| 联系电话：029-62500131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2017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成交通知书；（6）图纸；（7）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采购文件及其附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二、双方人员

2.1、工程师

2.1.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配合乙方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2.1.2、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1）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 80%。

（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天·人的罚款。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甲方要求。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 日内。

3.2、工期延误

3.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加甲方已批准的延期时长）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5‰承担违约金，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2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2）乙方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等涨价，造价不予调整。

**四、合同价款调整约定**

4.1、合同价款调整约定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内的分项及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外的变增项目，由院方相关单位审核后，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价款结算时依据最终报价和一次报价分别扣除暂列金（本项目无暂列金）后的下浮比例执行。

（1）除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遇政策性调整及其他风险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材料设备供应**

5.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包括甲控乙购材料）在采购前，须提前向甲方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 3 种样品），经甲方和项目设计师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乙方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如：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采购，材料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乙方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验收。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建筑物资与设备时，乙方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建筑物资与设备款项的8%处以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的材料与设备时，应经甲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乙方擅自使用代用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6 对按正常程序已经确认的材料与设备，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按该批材料与设备总价款的 10%处罚。

5.7 施工期间需重新进行认质认价对的材料设备采购。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5.8 凡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一经认定，价格不再调整。

5.9 由乙方采购供应的全部材料与设备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变化所引起的全部价格风险，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材料价格及对应综合单价的依据。

**六、验收**

6.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6.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对甲方验收提出的问题，乙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一般问题 3 日内整改完成，复杂问题 7 日内完成），整改后组织回复。

6.4 验收依据：

6.4.1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6.4.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竣工结算**

7.1、主要结算条款：

7.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据实结算。

7.2 变更签证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7.2.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7.2.2 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时，参照合同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或者认质认价价格，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5126-2025 文件重新组价，经与建设单位协商后确定。

7.2.3 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或设备经甲方认质认价确认后，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 文件重新组价。

7.3、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甲方原因除外）。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7.4、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在 20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肆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7.5、工程审定结算完成后，乙方缴纳施工水电费，安装计量表的按表据实计费，未安装计量表的按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4‰计费。

7.6、本工程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决算审核核减率大于 10%（不含 10%）的，基本审核费及核减成果审计费均由施工单位（即乙方）支付，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八、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8.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2、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工程审核后，乙方缴纳施工水电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审定价款的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8.3、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工程保修期**

9.1、本工程保修期____年。

9.2、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的保修责任。

**十、合同份数及其他**

10.1、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

10.2、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3、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4、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10.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10.6、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10.7、施工期间所有人员、机械、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如发生磕碰患者、职工、设施损坏、安全事故，所有赔偿、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8、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9、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10.10、乙方未按规范施工、或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返工所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11、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安全检查，或存在资料造假问题，每出现上述情况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12、若乙方存在无故停工、拖延施工等问题，每出现上述情况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累计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13、在施工前乙方需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廉政协议》，该《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最终报价承诺函
附件 3：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工程量总报价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4：主材清单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区域内所含全部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人免费到场修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响应解决，我方选择第三方维修单位，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6ZB-XKYY-243.1B1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 响

# 应

# 文

#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第六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七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八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九章 磋商保证金

第十章 对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第十一章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第十二章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第十三章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四章 施工资料归档管理方案

第十五章 售后及质保服务方案

第十六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章 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八章 项目人员组成

# 响应函

##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报价内容 / 响应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工期 | 保修期 | 质量 |
|---|---|---|---|---|
| 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br>2.工期、保修期、质量详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已下发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可参照软件生成格式。

#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 序号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对本项目付款、工期、质量保修期、质量、履约验收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br>要求 | 响应文件<br>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有偏离的需说明，否则视为完全响应。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 序号 | 主要材料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1.品牌或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或生产厂家；

2.**主要材料表由供应商自行填报。**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7.财务状况证明

8.供应商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及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并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10.外省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

11.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4.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格式自拟）；

15.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束前不可更换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及拟派项目组人员做以下承诺:

1.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前不做更换(除法律法规、施工合同规定的情形以外)且承诺到现场履职，否则承担50000元的处罚。“

2.合同签订后，项目组人员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前不做更换(除施工合同规定的情形以外)，否则承担7000元的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应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处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对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编写，格式不限。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编写，格式不限。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编写，格式不限。

#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编写，格式不限。

# 施工资料归档管理方案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编写技术方案，格式不限

# 售后及质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编写技术方案，格式不限

# 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函

致西安市胸科医院：

(1)（供应商名称）不是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2)（供应商名称）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供应商承诺

我方对此承诺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 承诺书Ⅲ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br>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 承诺书Ⅴ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自行提供，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 项目人员组成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编写，格式不限。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6ZB-XKYY-243.1B1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6ZB-XKYY-243.1B1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6ZB-XKYY-243.1B1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6ZB-XKYY-243.1B1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会议室改造项目（二次）

#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三、质疑项目的名称：

四、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公平

# 公正

#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